

—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材料清单 —

事项名称	抽查内容	提交材料	
境外投资检查	统筹推进境外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情况	1. 境外疫情防控情况； 2. 是否发生聚集性感染事件，有关处理措施和处理结果； 3. 克服疫情影响保障生产经营情况	请就境外疫情防控情况做出说明。 请就是否发生聚集性感染事件，有关处理措施和处理结果做出说明。 请就克服疫情影响保障生产经营情况做出说明。
	落实合规经营主体责任情况	1. 建立合规经营体系、合规机构情况；	请提交相关制度文件复印件。
		2. 是否按规定及时向驻外使（领）馆报到；	请就境外企业向驻外使（领）馆报到登记情况予以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 是否按规定报告境外投资业务情况和统计资料；	请就是否按规定报告境外企业业务情况和统计资料做出说明并提交截图等证明材料。
		4. 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用户是否按规定通过平台报送信息；	如不是该平台用户说明即可。
		5.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	请就是否按规定填报半年报信息做出说明并提交 2022 上半年半年报截图等证明材料。
		6. 是否存在投资境外赌博业等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情况。	请就是否存在相关情况做出说明。
		7. 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制定环境保护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请提交相关制度文件复印件。
		8. 根据管理需要确定的其他事项	
	防范化解境外风险、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1. 是否落实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请就制定和落实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情况予以说明，并提交相关制度文件复印件。
		2. 对外派人员的行前安全、纪律教育和应急培训情况；	请就对外派人员的行前安全、纪律教育和应急培训情况做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 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境外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请提交相关制度文件复印件。
4. 处置境外突发事件情况		请就是否存在该情况做出说明。	

八、注意事项

（一）境外企业冠名：企业对其投资的境外企业的冠名应当符合境内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获得批准的企业，其境外企业名称不得使用“中国”、“中华”等字样（中英文均不可以）。

（二）最终目的地界定：是指企业投资最终用于项目建设或持续生产经营的所在地。企业提交的《境外投资备案表》或《境外投资申请表》均应根据最终目的地企业填写。对未设立境外平台公司、直接在最终目的地投资的，《境外投资备案表》或《境外投资申请表》中的境外企业名称与投资路径的企业名称一致；对通过设立境外平台公司再到最终目的地投资设立企业的，平台公司将作为境外投资路径显示，名称与最终目的地企业名称不同。

（三）同一境外项目多个中方股东：两个以上企业共同开展境外投资的，应当由相对大股东在征求其他投资方书面同意后办理备案或申请核准。如果各方持股比例相等，应当协商后由一方办理备案或申请核准。

（四）境外企业 / 机构注销：注销需将企业境外投资 / 机构证书原件交回原备案部门，如证书遗失，企业应在全国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遗失声明后办理注销。在备案系统办理注销手续后，需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中将境外企业状态调整为撤注销。

九、业务咨询途径

（一）省属国有企业境外投资可直接咨询广东省商务厅对外经济合作处，业务联系电话：020-38819877、38868592，邮箱：hezuochu@gd.gov.cn

（二）其他企业可向所在市商务主管部门咨询。

（三）境外投资有关政策，可在广东省商务厅网站（<http://www.gdcom.gov.cn/>）查询。

— 各市（片区）商务主管部门境外投资工作联系方式一览表 —

单位	联系电话	传真	单位地址
广州市商务局 (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处)	020-88902206、 020-88902389	020-88902225	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广百商务楼 23、24 层

单位	联系电话	传真	单位地址
深圳市商务局 (对外合作处)	0755-88127577	0755-88102027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12-14 楼
珠海市商务局 (经济合作科)	0756-2159812	0756-2126700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125 号工商大厦西附楼珠海市商务局
汕头市商务局 (商务交流与经济合作科)	0754-88931881	0754-88931800	汕头市金涛庄东区 47 栋外经贸大厦
佛山市商务局 (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科)	0757-83808921、 0757-83288257、 0757-83383869	0757-83282152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135 号佛山市商务局
韶关市商务局 (投资促进局)	0751- 8895990/8873306	0751-8883120	韶关市风度北路 75 号市政府大楼 8 楼
河源市商务局 (对外经济合作科)	0762-3387370	0762-3387081	河源市源城区凯丰路 1 号
梅州市商务局 (经济合作科)	0753-2390623	0753-2243081	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北 3 号外经贸大厦梅州市商务局
惠州市商务局 (对外经济合作科)	0752-2231690	0752-2227084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三新北路 31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汕尾市商务局 (经济交流与合作科)	0660-3385600	0660-3362242	汕尾市香城路 80 号市商务局
东莞市商务局 (行政审批协调科)	0769-22818982	---	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大道 33 号市商务局 8 楼
中山市商务局 (外经合作科)	0760-89892718	0760-89892800	中山市中山二路 57 号

单位	联系电话	传真	单位地址
江门市商务局	0750-3507352	0750-3501809	江门市白沙大道西 10 号
阳江市商务局 (交流合作科)	0662-3360716	0662-3360770	阳江市江城区金碧路 58 号
湛江市商务局 东盟事务科 (对外交流合作科)	0759-3629996	0759-3620188	湛江市赤坎区南方路 31 号
茂名市商务局 (服务贸易与商贸服务业务科)	0668-3396333	---	茂名市茂南区光华北路 10 号市商务局
肇庆市商务局 (促进科)	0758-2322292	0758-2837791	肇庆市端州区江滨西路 18 号
清远市商务局 (外资管理与对外经济合作科、行政审批科)	0763-3367311、 0763-3367539	0763-3362854	清远市人民二路 7 号机关办公大楼 4 号楼二层商务局审批科
潮州市商务局 (交流合作科)	0768-2399031	0768-2398777	潮州市潮州大道南段商务大楼
揭阳市商务局 (投资合作管理科)	0663-8768009	0663-8225507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市机关大院 2 号楼 6 楼
云浮市商务局 (对外贸易科)	0766-8833107	0766-8833477	云浮市兴云东路 120 号云浮市商务局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片区 (行政审批局)	020-39053527	020-39053190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 6 号中国铁建环球中心 5 号楼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横琴片区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0756-8935978	0756-8842002	横琴新区宝兴路 189 号横琴综合行政服务大厅

广东省境外投资业务

— 办事指南 —

广东省商务厅

2022 年 10 月

一、境外投资定义及相应管理方式

(一) 定义：本指南所称境外投资，是指按《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 2014 年第 3 号令）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及事业单位法人通过新设、并购、股权置换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

(二) 境外投资管理方式：

1. 商务部门行使境外投资管理职能主要依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 号）、《广东省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粤商务规字〔2021〕5 号）。
2. 商务部门对境外投资实施分类管理方式一览表：

业务类型	境外投资情形	部门	企业申报材料	申报方式	办理网址	办理时限	确认结果	备注
核准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	商务部	1. 申请书，主要包括投资主体情况、境外企业名称、股权结构、投资金额、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投资资金来源、投资具体内容等； 2. 境外投资申请表； 3. 境外投资相关合同或协议； 4. 有关部门对境外投资所涉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或技术准予出口的材料； 5.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线上+纸质材料申报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	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	商务部出具书面核准文件； 省商务厅代发加盖商务部印章的投资证书	在线提交申报材料的同时，还需将申报材料纸质版递交或邮寄至商务部政务大厅 8 号窗口（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2 号，100731），电话：010-65197852。
备案	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中方投资 1 亿美元以上（含）的境外投资	省商务厅	1. 境外投资备案表 2. 企业营业执照 3. 真实性审核材料	在线申报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www.gdzwfw.gov.cn/)，按照“法人服务”	受理后 3 个工作日	省商务厅出具投资证书（其中中方投资 3 亿美元及以上，需征求商务部意见）	
	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中方投资 1 亿美元以下的境外投资	地级以上市或南沙、横琴自贸片区商务主管部门	同上	在线申报	—“企业经营”—“境外投资备案（非深圳）”的路径进行申请办理。	受理后 3 个工作日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发放加盖省商务厅公章的投资证书	

- 注：**
1.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下载网址：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1409/20140900723361.shtml
 2. 《广东省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粤商务规字〔2021〕5 号）下载网址：http://com.gd.gov.cn/zwgk/zcwj/content/post_3753838.html
 3. 敏感国家（地区）包括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以及商务部必要时另行公布的其他国家和地区。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会自动识别。
 4. 敏感行业分三类：①涉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投资，主要指涉及跨国境的交通、水利和油气、矿产资源开发类投资以及在有领土争议地区投资的情况。②涉及我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具体指以产品或技术作价出资，相关产品、技术涉及我国限制出口的，以及后续境外企业运营中涉及出口限制产品和技术的。③根据国办发〔2017〕74 号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以及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5. 深圳市企业境外投资备案案由深圳市商务局办理。
 6. 企业设立境外机构（包括办事处、代表处、分公司、项目部），参照上述分类管理权限执行。

二、境外投资备案申请情形及办理结果



三、境外企业（机构）报到登记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规定，境外企业（机构）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 / 室）报到登记是境外投资合规经营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流程如下：

(一) 境外企业（机构）在完成境外注册登记手续之日起 30 天内，境内主体需在“广东省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上录入报到登记信息后打印《境外中资企业报到登记表》，并将境外企业（机构）注册登记文件扫描件上传至系统。

(二) 企业持加盖境内主体公章的《境外中资企业报到登记表》（一式一份）至省商务厅加盖公章。为优化对企服务，减少企业省内跑动次数，我厅可受理企业以快递形式办理。快递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51 号外经贸大厦 707 室，收件人：祝佳，电话：020-38819877（需附上回邮地址）。

(三) 境外企业（机构）持省商务厅加盖公章的《境外中资企业报到登记表》到我驻所在国使（领）馆经商参赞处（室）办理报到登记。报到登记回执联原件企业自行留存，扫描件上传至系统。我驻各国使（领）馆经商参赞处（室）联系方式，请登录商务部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mofcom.gov.cn/mofcom/shezhi.shtml>）。

(四) 在中国香港设立的企业向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经济部办理报到登记（地址：香港干诺道西 160 号，电话：00852-23087983）；在中国澳门设立的企业向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经济部办理报到登记（地址：澳门罗理基博士马路 603 号；电话：00853-68851166）。

四、境外企业再投资报告

经备案或核准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企业，即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企业利用其经营利润或境外自筹资金（如向境外银行贷款等）再投资实体企业的，境内主体应填写《境外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并向所属的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流程如下：

(一) 境外企业在完成再投资企业注册登记手续之日起 30 天内，境内主体需通过“广东省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在“已设立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列表”中选择“新增再投资”，按提示录入再投资企业的有关信息，保存并打印《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后加盖公章。

(二) 境内主体将再投资报告表扫描上传至系统，经商务主管部门确认后即可完成报告手续。

五、统计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的要求，填报统计年报、月报是我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必须履行的责任和义务。境内投资主体需按规定，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及时填报境外企业的月报和年报。

(一) 填报月度报表

凡境内投资主体新设境外企业或对现有境外企业新增投资，境内投资主体汇出每笔资金后，需于次月 10 日前填报对外直接投资统计月报，没有按时录入的应在下一月份的月报中补录。在系统主页面点击“月报信息管理”，进入月度报表页面，填报有关数据，保存并上报。

(二) 填报年度报表

每年 6 月 20 日前，境内投资主体需填报年报报表，包括《境内投资者基本情况》《境外企业基本情况》《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存量情况》《成员企业间债务工具情况》《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情况》《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情况》等表格。在系统主页面点击“年报信息管理”，进入年报报表页面，填报有关数据，保存并上报。具体要求和时限等，以省商务厅当年通知为准。

六、备案（核准）报告

依据《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商办合函〔2019〕176 号），企业每年 3 月及 10 月需登陆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进入“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应用，按照“业务办理”-“业务类”-“备案（核准）报告”-“半年报”-“填报”的路径打开填报页面并完成填报。具体操作要求和时限等，以省商务厅当年通知为准。

七、“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按照商务部办公厅《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商办合规函〔2021〕289 号）要求，省商务厅每年对一定比例的境外投资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检查材料清单详见下表）。被检查对象如未通过检查且逾期整改不到位的，将按规定纳入“对外投资合作不良信用记录”，并通报相关部门及行业组织，作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评判企业信用等级、落实行业自律的参考，同时，将不得申请对外投资合作领域相关财政资金。具体要求和时限等，以省商务厅当年通知为准。